

卫环函〔2026〕61号

关于同意《年产 2000 吨抗氧化剂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来的《关于审查、审批〈年产 2000 吨抗氧化剂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利安隆中卫〔2026〕17 号字）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年产 2000 吨抗氧化剂升级改造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本项目主要对现有 2#生产车间 722 生产装置技术改造，改造后共线生产 AO-330（1,3,5-三甲基-2,4,6-三（3,5-二叔丁基-4-羟基苄基）苯）和 AO-3114（1,3,5-三（二叔丁基-4-羟基苄基）异氰尿酸酯），单产品最大产能为 2000 吨，其中抗氧化剂 AO-3114 最大产能提升至 1500 吨/年，AO-330 最大产能提升至 2000 吨/年，公辅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均依托现有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4%。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年产 2000 吨抗氧剂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 2#车间内进行改造，基本无土建施工。施工期间废气主要为使用的各种机械、车辆产生的尾气，使用的施工车辆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标准并具有环保备案登记标识。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各路段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二)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废气（新增 1 根排气筒）

本项目含二氯甲烷的废气收集后经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新增的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除含二氯甲烷的其他有机废气及酸性废气依托 2#车间 722 装置现有 1 套板式冷凝+水喷淋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气全部进入厂区 RTO 焚烧通过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罐区新增废气收集全部进入厂区现有 RTO 焚烧后通过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甲醇、甲醛、二氯甲烷、甲苯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 6 对应标准，硫酸、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干燥、包装工段的含尘废气依托 2#车间 722 装置现有的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2) 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 VOCs 物料储存、转移等工艺过程排放的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规定要求。

2、水污染防治措施

工艺废水、废酸处理废水、环保设施废水等全部进入现有污

水处理站处理后，一般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特征污染物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挥发酚执行表1中间接排放标准，其他特征污染物执行表3中的标准限值；氨氮和TDS执行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水质要求后进入中卫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等治理措施，使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脱色剂、废滤布、废包装物、废矿物油、污泥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低品质抗氧剂需进行危险性鉴定，经鉴定不属于危险废物，满足市场上存在使用正常原料生产的同类物质，且具有针对该副产物生产工艺和原料制定的专用国家或行业通行的标准时，可作为副产品；若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在性质未确定之前，按照危险废物收集管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灰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处理。

5、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现有 2#生产车间、罐区、污水处理站、危废贮存库、初期雨水池、事故水池和废气治理及其配套设施为重点防渗，其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0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循环水系统、冷冻站、控制室等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1.5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项目其他区域进行地面硬化。

（三）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严格执行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抗氧剂升级改造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的函》（卫环函〔2026〕60 号）。

（四）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和安全管理。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硫酸、多聚甲醛、甲醇、二氯甲烷、二甲胺、甲苯等，环境风险主要为硫酸、多聚甲醛、甲醇、二氯甲烷、二甲胺、甲苯等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及引起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为尽可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项目必须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有针对性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以确保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将事故风险影响控制在最低程度。因此，在加强监

控、建立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未经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